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161

S/13217

3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今天发表的公报全文。

如蒙将这份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4 和 2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

B. J. 费尔南多 (签名)

* A/34/50.

79-09002

附件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
公报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认为亟需发布下述公报重申不结盟国家的立场：

1.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参看 A/33/206)，申明只有在以下列各点为基础的解决办法下，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在内：回返家园、自决、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独立的民族国家、由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主平等地参加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一切会议和国际活动与领域；并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援，帮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进行斗争，以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2. 这次会议也申明，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双边和局部的解决办法，企图致力抹杀巴勒斯坦问题并协助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实施扩张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这样作是不会造成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的。因此，会议谴责这种政策企图和努力，并呼吁加以抵制。会议还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拒绝旨在抹杀巴勒斯坦问题并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一切形式的和解、计划和办法。

3. 各国部长特别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在内，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决议。

4.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各成员回顾大会在第 33/29 和 33/28 号决议中除

其他事项外，要求按照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联合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两位主席的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此外，大会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 - - - -